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以及安理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 (今后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并成立该核查团, 为期十七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⁸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在现阶段拨出毛额 42 876 720 美元 (净额 42 062 000 美元) 给该核查团特别帐户并授权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 承付该核查团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至多毛额 10 719 180 美元 (净额 10 515 500 美元);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6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列数额, 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⁵

5.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 上文第 5 至第 11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 用以抵减上文第 4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3. 还决定考虑到仍有欠缴摊款, 未支配经费余额、利息和杂项收入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6.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11 月 7 日第 644 (198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1 年 11 月 6 日第 719 (1991)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¹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4 400 400 美元 (净额 13 898 800 美元) 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7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9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 199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0 年 11 月 7 日至 1991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 5 400 400 美元 (净额 5 398 800 美元)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毛额 12 408 700 美元给特别帐户, 充作 1991 年 11 月 7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和第 45/247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12 408 700 美元; 其中一部分, 即按比例计算截